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鞍山市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李宝诉你、鞍山龙之梦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金儒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辽0311民初737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如为节假日,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天)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七民事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